

佳县气象局文件

佳气字〔2025〕2号

签发人:贺继荣

佳县气象局 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在省、市气象局党组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为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立足岗位实际,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贯彻落实《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围绕气象部门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现汇报如下。



一是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在中国气象报、中国气象局网站、榆林日报、陕西省气象局网站、榆林气象网址等刊登气象宣传信息共 200 余条。全年叫应 16 次，发布强对流、暴雨、高温、大风等灾害天气预警信号 238 期（其中红色 1 期）。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发文组织灾害防御 28 次，全年发布决策服务材料 441 件次，短信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23.1 万余条，为各级党委政府组织防汛救灾提供了高质量的决策支撑。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佳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与水利局联合发布《佳县山洪灾害气象风险提示》。与县委宣传部及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办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工作的通知》。与消防签订应急联勤联动协议。与应急管理局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

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完善由县局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协调配合、办公室具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学习《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加强部门领域行政许可审核，对公开的信息由分管领导逐级把关，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及保密相关规定，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及时性。

四是加强平台建设。2024 年，主要通过中国气象报、榆林日报、陕西省气象局网站、佳县政府网及短信、电话、微信等载体，结合“3.23”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政务公开重要节点，进行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科普知识、普法宣传及安全生产等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



要求，及时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五是加强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并加强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通过百姓问政平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要求，及时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五是加强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并加强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通过百姓问政平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佳县气象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 6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